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5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育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4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蔡育杰於審理時已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依其自白及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定，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黃傳堯

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重逸